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內幕消息一

針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破產清算呈請

本公告由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近期得悉湖灣意境花園若干買家（「呈請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破產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二款針對本公司於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君地產（無錫）有限公司（「華君無錫」）向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人民法院（「江蘇人民法院」）提交破產清算呈請（「該呈請」）。

呈請方於該呈請中指稱華君無錫無法償還到期結欠呈請方約人民幣290萬元延遲交房違約金。根據江蘇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民事裁定書》，受理該呈請申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江蘇人民法院發出一份《指定管理人決定書》，為妥善解決因湖灣意境花園項目停工而產生的逾期交房等問題，指定由前無錫太湖國家旅遊度假區管理委員會成立的華君無錫破產清算小組擔任華君無錫破產清算案的管理人。

截至本公告日期，華君無錫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華君無錫正就該呈請尋求法律意見以就此提出異議。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讓股東及投資者知悉該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針對華君無錫的該呈請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閆銳杰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及閆銳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